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越教办〔2021〕11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

根据中央电教馆《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劳动与科技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我区中小学信息技术的应用与创新,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我局决定举办 2021 年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原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以下简称“活动”），活动由区教育局信息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全区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二、活动主题：“四创”

为适应新技术新环境的发展，快速促进中小学生新时代劳动素养的形成，以“创想、创作、创新、创造”为主题，引导中小学生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逐步形成“大胆探索、科学应用、勇于创新”的中小学新一代劳动教育品牌。

三、活动时间

2021年1月至6月。

四、项目设置

小学组：AI劳动实践案例、电脑绘画、电子板报、3D创意设计、电脑动画（劳动教育）、微视频（非遗传承）、程序设计（创意编程）、创客（创意智造）、人工智能（创意应用、优创未来）；

初中组：AI劳动实践案例、电脑绘画、电脑动画、3D创意设计、电脑动画（劳动教育）、微视频（非遗传承）、程序设计（创意编程）、创客（创意智造）、人工智能（创意应用、优创未来）；

高中组（含中职）：AI劳动实践案例、电脑动画、微视频、电脑艺术设计（标志设计）、3D创意设计、电脑动画（劳动教

育)、微视频(非遗传承)、程序设计(创新开发)、创客(创意智造)、人工智能(创意应用、优创未来)。

各项目主题详见附件2。

五、奖励办法

活动按照不同学段和项目类别设立特、一、二、三等奖和最佳组织奖若干个。获奖结果由区教育局发文通报,颁发证书,对获奖学校、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奖励。

六、参赛作品要求

(一) 各组别作品类型

1. 作品形态界定及评比指标

每个项目的作品必须符合形态界定和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

2. 参赛作品注意事项

(1) 中小學生应独立进行作品的创意、设计并自己动手实现创作,指导教师可以给予技术指导,但不能直接动手完成作品制作。

(2) 小学组、初中组每件电脑作品的作者最多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高中组(含中职)每件电脑作品限报1名作者和1名指导教师。

另外,创客项目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每件作品的作者最多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限报1名;人工智能项目小

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每件作品 2 人，指导教师限报 1 名。

（3）电脑作品中不能以作品以外的任何网站或网页内容的链接方式作为本作品的内容。

（4）有明显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常识性错误的作品，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

（5）严格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并通知所在学校。

（6）已正式出版的作品（产品）、已在有关网站或媒体上发布过的作品、已在其它全国性比赛（包括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以及往届活动获奖作品、区级以上电脑制作活动或创客活动中获奖项的作品不参加评选。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该作品的参评或获奖资格。

七. 参赛作品报送方式

（一）各学校按照不同学段组，“创客作品”每所学校限送 2 件，其他类别每所学校每个类别作品限送 5 件。

（二）报送材料

报送材料包括：1.作品文件（一式一份）；2.每件作品的“2021 年广州市越秀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信息表”（见附件 5，一式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手写作者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3.以学校为单位，填写“2021 年广州市越秀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学校推荐送区参赛作品名单”（见附件 6，一式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加盖学校公章），以上材料均需刻录光盘。

作品文件：1.每件参赛作品以光盘形式报送，作品光盘一式一份，同一学校的作品可刻在同一张光盘。2.同类别的作品建立一个文件夹存放作品和作品信息。3.作品文件夹中包括作品（若作品为 3D 创意设计、程序设计、创客、人工智能类别还需制作相关功能演示动画或视频）、“2021 年广州市越秀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信息表”及作品截图“JIETU.JPG”。4.作品截图是指将作品中有代表性的一个页面截图并保存为“JIETU.JPG”（命名字母不规定大小写），截图的分辨率定为 480x360 像素，文件大小不大于 150K。5.以学校为单位，刻录“2021 年广州市越秀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学校推荐送区参赛作品名单”。

请务必做好作品截图用于作品交流与展示。如参赛作品信息文件及作品截图等缺失将被退回，待整改重新报送。

作品光盘刻录注意事项：刻光盘时要求将作品文件、“2021 年广州市越秀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信息表”及作品截图放在同一文件夹内，文件夹以“序号-学段-作品类别-作品名”命名，如“1—小学—电脑绘画—我们的学校”，作品文件、作品信息表和作品截图要求要放到作品文件夹的根目录下。

（三）报送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 报送地点: 越秀区教育信息中心创新融合部(寺贝通津 12 号三楼) 伍文臣老师收。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 2021 年全国、广东省、广州市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请各有关单位继续高度重视此项活动,由分管教育信息化的校领导亲自抓,充分调动学科教师的积极性,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此项活动,力争在 2021 年再创佳绩。

- 附件: 1.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
2.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
3.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4.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指南
5.2021 年广州市越秀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信息表
6.2021 年广州市越秀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学校推荐送区参赛作品名单



(联系人：伍文臣，联系电话：876147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